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買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FFIC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為於馬紹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295,000,000元)之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配套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方透過購買Smart Jump的待售股份而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買賣協議的相關修訂、修改或擴展，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